　　　　　　　　　　　　　　　　　　　　　　　　　　　　　議案編號：202110135490000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54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林沛祥、蘇清泉、廖偉翔等20人，有鑑於我國因少子女化趨勢導致產業缺工、缺才情形日趨嚴重，且國際人才競逐日益激烈，為因應產業發展，亟需擴大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因此應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等相關規定，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鎮軍　　林沛祥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鄭正鈐　　黃健豪　　陳菁徽　　黃建賓　　盧縣一　　王育敏　　許宇甄　　黃　仁　　葉元之　　葛如鈞　　謝龍介　　涂權吉　　牛煦庭　　游　顥　　林倩綺　　羅廷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得折抵在我國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放寬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其所需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  |  |
| --- | --- | --- |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數位、人工智慧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 一、考量「數位」及「人工智慧」領域為國際發展趨勢，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之。  二、其餘未修正。 |
|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依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前項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 一、考量除修正條文第七條外，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等亦定有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除書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二、考量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納為適用對象，本項無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五項。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 為擴大攬才，將原定「世界頂尖大學」（即世界大學排名前五百名大學）修正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名大學」。 |
|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 一、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 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 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藝術工作者既經明定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搶先吸引取得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參考英國「高潛力人才簽證（HighPotentialIndividualvisa，HPI）」制度，核給工作許可，無須經雇主申請，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渠等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又考量此係提前搶才之過渡措施，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本條適用對象係得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屬修正條文第四條定義之外國專業人才，爰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併予敘明。 |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留才，參考英國及澳洲均提供留學生畢業後尋職期間自由工作之作法，爰規定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身分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  |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數位遊牧工作之興起，我國已開放外國人得申請數位遊牧停留簽證來臺，惟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限制，每次總停留期限最長僅六個月，相較近年亞鄰國家（如韓國、馬來西亞等）積極推動之數位遊牧簽證，誘因恐不足。為強化延攬數位遊牧工作者，爰明定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
| 第十五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 第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有助提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意願，並可適度填補我國人才缺口，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配偶得自由工作之作法，明定該等人員之配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以該配偶既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自無須再經雇主申請，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並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第一項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考量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就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樣態及期間等已有所規範，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在我國居留期間不得計入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增訂第二款，修正第四款文字。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參考日本「J-Skip」制度，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考量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在臺求學期間約四年至十年；碩士學位者約二年至六年，渠等均具一定程度專業，為提升其長期留臺意願，現行第四項明定其申請永久居留，得以其學位折抵居留期間。為擴大攬才，修正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得以其學位（採最高學歷）折抵居留期間。又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之規定，將「大學校院」修正為「大專校院」。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倘符合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且在我國就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得折抵其在我國居留期間之一年，即得立刻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五、修正第六項，配合現行第十六條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第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現行第十四條之修正，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款次；又增訂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增訂，明定依親對象為依該款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第十七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本法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
| 第二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 第十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為強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爰參考新加坡提供One-pass持有者之直系尊親屬依親居留得於國內連續延期之作法，明定該直系尊親屬申請延期停留不受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又考量該等來臺探親停留之直系尊親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適用對象，為避免其探親停留期間可能之醫療費用成為我國負擔，爰參考澳洲八七○類之父母臨時簽證（SponsoredParent（Temporary）visa）要求申請人須購買足夠醫療保險之作法，明定其須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四、另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須以探親對象仍合法居留於我國為前提，爰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許可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會逾被探親者之居留許可有效期間，併予敘明。 |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 第二十二條　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專業人才長期留臺誘因，放寬渠等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使其退休後老年生活獲得經濟安全保障，另賦予渠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屬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得選擇繼續適用該制度之權利。  三、為期明確，修正第四項定明該申報期限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第五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依現行第一項但書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仍於六個月選擇期間內，尚未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使其選擇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期未選擇者，雇主應溯及自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明定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又其加保資格不受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另除本法針對申報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請領給付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有關參加就業保險資格條件、申報加退保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處罰及其他保險等事項，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考量按就業保險法規定，就業保險之投保採申報制度，課予雇主應依規定為其所僱員工申報參加保險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針對符合第一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及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之人員，明定其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時點、保險效力之開始及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加保之效果，以玆明確。另實務執行上，將透過宣導或與他機關介接相關資料之方式，使雇主知悉相關法規及受僱人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俾儘速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四、鑑於外國專業人才等適用就業保險法，係為保障渠等於失業期間，得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積極求職，並提供在我國境內之基本生活保障。又考量其眷屬可隨同來臺生活，為保障勞工家庭於我國境內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爰訂定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已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遭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及其例外規定。另為簡政便民，保險人可經由與內政部移民署機關間相互協助介接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六、第七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如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已可適用該法規定保障其權益，爰明定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已依前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一項所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退休事項準用之「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原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又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不再適用退撫條例，爰分別定明準用情形，又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已得擇領月退休金，尚無須透過本法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依退撫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外國籍教師及研究人員須經許可永久居留，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以資明確。又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各外國專業人才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受聘僱於我國各級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其退休事項準用該條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二十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  |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目前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編制內之專任外國教師，爰其並無退撫條例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等規定之適用，不利長期留用。是為吸引該等優秀人才於我國長期從事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三、又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制度係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復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不包括曾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曾擔任軍公教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是類人員仍應適用退撫條例規定，且外國籍者之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茲以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七十二條已規定，外國籍教師得擇領月退休金，爰無須於本法另行規定；至準用退撫條例規定者，基於落實國家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政策，且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外國教師，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退撫條例退休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如嗣後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時，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四、至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聘僱擔任第一項之教師，除具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含已結清）係準用退撫條例規定外，其餘情形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規定，併予敘明。 |
| 第二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符合該項所定條件下，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於我國從事工作，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爰第一項明定各該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失能且符合該項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三、考量本條係以來臺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等為適用對象，爰第二項明定因在我國就學等事由申請居留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之許可在我國居留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累計居留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惟考量渠等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者，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其亦喪失準用相關服務之權利，不符本條規範目的，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依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如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 |
|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準用之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係規範從事專業工作者，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尋職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自無法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勞工退休金規定，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準用範圍未包括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渠等之準用條文。 |
| 第三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但其係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放寬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論持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工作，均得免申請工作許可；另增訂第二款，考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父或母現為或曾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爰亦放寬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本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親屬除有現行規定之工作許可、永久居留及探親停留等需要外，亦有準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居留之需求，爰配合增修準用條文，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 |
|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